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青岛中程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2月0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，莫柏欣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职务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裁于珊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届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2019年3月8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卢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卢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32-66962088-8051；

传真号码：0532-87712934；

电子邮箱：qdzhongcheng@qdzzzc.com；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空港工业聚集区嵩山路西侧；

邮编号码：266108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